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課程委員會評定任課教師計點辦法

85年9月5日經本系8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26日經本系9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17日經本系9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00年00月00日經本系00學年度第0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章程暨本系八十二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案制訂。
- 二、本辦法適用於本系開設於本系博、碩士班及學士班各年級之下列課程：
  - （一）原已開設之必修課程任課教師出缺時，新任課教師之評定。
  - （二）新設必修課程任課教師之評定。
  - （三）休假研究、出國進修教師所任必修課程代理教師之評定。
- 三、前條所列課程之任課教師由原任課教師或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薦或由本系專任教師自行申請，交本委員會會議評定。如被推薦者與申請者僅有一人，則由該小組依其學歷、著作、教學經驗評定之。如無被推薦者與申請者，則由系主任商請適當人選任課。
- 四、第二條所列課程之任課教師被推薦者與申請者如為兩人以上，則本委員會應就被推薦者或申請者之學位論文、著作、教學經驗、任職本系年資及其他特殊情況依下列標準分項評定計點，以總計點數較高者為該課程之任課教師。
  - （一）學位論文：碩士學位論文屬於該課程之直接領域者，採計三點；正式出版者，加計一點。博士學位論文屬於該課程之直接領域者，採計五點；正式出版者，加計二點。本項合計最高採計十點。
  - （二）著作：在學術性刊物或學術討論會論文集發表與該課程領域直接有關之論文者（由學位論文抽出發表者不計），每篇採計二點；正式出版與該課程領域直接有關之專書者（學位論文正式出版者不計），每種採計五至十點。本項合計最高採計三十五點。
  - （三）教學經驗：曾在本系或其他大學歷史系任教該課程者，十年（含）以下，每年採計一點，第十一年（含）以上，每年採計半點。曾在本校或其他大學任教其他課程，經該小組認定與該課程密切相關者，採計點數折半。任教該課程，編有教學講義者，採計二至四點。正式出版該課程之教科書者，採計三至八點。本項合計最高採計二十五點。
  - （四）任職年資：任職本系專任教師年資，講師、助理教授每年採計半點，副教授每年採計一點，教授每年採計一·五點。本項合計最高採計十五點。
  - （五）特殊情況：本系專任教授尚未在本系博、碩士班及學士班開設任何課程者，採計三點。其他特殊情況經本委員會認定足資加點者，每種採計一至三點。本項合計最高採計十五點。
- 五、如被推薦者與申請人有二人（含）以上，該課程得由本委員會經申請人同意議決合開或輪開，如申請人不同意合開或輪開，則由本委員會依前條計點，以點數較高者任教該課程；如點數最高者有二人（含）以上時，則由該小組以無記名投票，選出一人為任課教師。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